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3146號

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6 訴訟代理人 林茂淳

07 訴訟代理人 尼宏宇

08 被 告 李明月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5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13 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理由要領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21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2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3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4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25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6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7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1 二、本件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經所有
02 人劉得勝向原告投保汽車保險，並於訴外人黃詠芬駕駛時遭
03 被告不法過失毀損，所有人劉得勝對於被告即取得損失賠償
04 請求權者，而原告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即得依保險法第53條
05 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劉得勝對於被告之請求權。雖被告辯
06 稱：我有碰到對方車子，沒有傷，保險桿沒有怎麼樣，根本
07 談不上受損等語，惟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
08 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
09 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
10 擔之原則。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
11 損照片，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
12 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而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擊，受損
13 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
14 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參以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者，並未
15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被告所辯上情，非可採信。又本件修
16 復費用7,390元均屬工資性質，無庸折舊，被告應全額賠
17 償。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法 官 趙義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6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張裕昌